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官渡园区B区门东埗地段，占地面积19.5亩，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0000吨，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A2/O处理工艺，项目建成投产后，尾水排入遂溪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第二时段）较严者。

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5000吨工程项目，二期建设初沉池一座、事故暂存池（应急池）一座。其中一期建设5000吨工程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建成。2017年1月12日，湛江市坡头区明大环保有限公司中标并与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官渡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初沉池和事故应急池，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2020年11月建成，官渡园区已建成涵盖整个园区的排污排水管网，实现了园区企业雨污分流全覆盖。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保障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全年稳定运营，污水处理量达标、出水水质符合合同标准，降低园区水污染风险，改善园区环境，促进园区工作正常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及范围

2025 年度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二）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为保证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运作，我委负责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污水处理费，并将污水处理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第三方运营公司能收取约定费用。

（三）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财务凭证、运营数据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自评工作组织

为规范开展 2025 年度项目资金自评工作，我委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组 长：朱恒坤

副组长：黄保

组 员：徐彦嘉、邱春香、李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委办公室，落实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安排 400 万元用于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实际指标下达资金 311.80 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本年度实际下达资金 311.80 万元，已全额支付完毕，用于结清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合计 10 个月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全部资金直接拨付至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不存在挤占、挪用、滞留资金行为。

3.资金管理情况

此项目官渡园区污水处理费均采用财政直接支付进行支付，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共计 10 个月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工作，支付金额 311.80 万元。

（2）质量指标：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全年氨氮、总磷等关键污染物指标稳定符合排放标准，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到位，质量指标达标。

（3）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相关资金及时支出，保障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4) 成本指标: 本年度计划支出 400 万元, 实际支出 311.80 万元, 没超过本年度预算, 成本控制良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保障了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 园区内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避免了污水直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维护了园区及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环境。

(2) 社会效益: 稳定的污水处理保障园区企业持续生产经营, 避免因排污管控限制企业生产; 有效减少污水异味、蚊虫滋生等环境扰民问题, 化解周边群众环境投诉风险。

(3) 生态效益: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有效削减了污染物排放总量, 对保护园区水环境质量、促进水环境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持续实施为官渡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运行提供了资金保障, 有利于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的可持续运营, 为园区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与污水处理运营单位沟通顺畅, 资金支付及时到位, 运营单位满意度较高; 园区企业反映良好, 未收到相关投诉。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通过严格按照坡头区财政项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 对专项资

金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整理相关资料报送审批，有助于强化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由于近年来区级财政紧张，该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不够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支付效率。

六、改进意见

（一）加强资金拨付沟通协调。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动态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提前做好资金拨付申请准备，争取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拨付到位。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细致梳理污水处理厂历史运营数据和费用结算规律，结合合同约定，据实编制预算，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需求，缩小申报额度与实际下达额度之间的差距。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特别是效益类指标，明确污水处理量、出水达标数据、水质改善幅度等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值，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优化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自评结果公开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通过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